

行政院 第 3528 次會議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一）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本院海岸巡防署所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海巡署函以，因現行所屬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總局）組織條例規定之編制員額總數，係以 17 艘巡防艦

為上限計算機動海巡隊所應配置人力，惟為應近年海勤業務需求新造各式艦艇，截至本(105)年 6 月底巡防艦已達 20 艘，實有調整艦艇職務編制數之需；另因現行洋總局與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岸總局)分別為警、文併用與軍、文併用機關，且軍警人員不得互相調任，為使洋總局與岸總局軍警人員交流歷練，並朝組改規劃之洋、岸巡防業務整合遂行，爰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案經本總處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審議並酌修文字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洋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增加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計 27 人，並相對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 27 人。

(二)洋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增列第 2 項規定，明訂本條例第 5 條至第 10 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三)岸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修正草案及岸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0 條修正草案：增列第 2 項規定，明訂

該兩組織法規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 89 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四、檢附上述 3 項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同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並於同日依法成立，納編當時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務組及緝私艦艇等單位，成立初期接受財政部關稅總局移撥巡防艦八艘，並依當時移撥巡防艦數目，於本條例第十條配置四艘至八艘巡防艦所需人力編制員額。復為因應海域情勢及增建巡防艦用人需要，本條例於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同年一月四日施行，將巡防艦配置員額編制修正為十三艘至十七艘，增置巡防艦職務編制員額。鑒於近年來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復須執行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為有效提升海域執法效能，業經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造大型巡防艦、巡護船及巡防艇，以充實海域執法能量，考量該方案中新造巡防艦部分均已竣工交船，巡防艦總數增加至二十艘。巡防艦勤務艱鉅，工作負擔沉重，為肆應艦上人力需求，應預先規劃艦上幹部培育措施，惟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艦上人力配置以十七艘為限，目前僅能以抽調其他海巡隊人力、工作指派方式支援因應，已影響整體人力調度；另因艦長、輪機長、

大副編制員額與現況不符，造成部分艦上主管職務僅得占相當或較低職務之非主管職缺，以工作指派方式擔負主管職責，該等人員職責繁重，惟依法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影響工作士氣；又海巡工作涵蓋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為民服務、漁業維護、海洋環保及資源維護等業務，為能遂行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本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並分別以警、文併用與軍、文併用人員辦理相關職掌業務，惟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及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俾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擬具本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未來巡防艦數量增加及完備巡防艦人員職務歷練，增列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並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為活化海巡人力運用及岸海人力交流，增列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	考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造艦計畫，巡防艦總數增加至二十艘，為符勤務運作實況，健全組織功能，並符行政院「不增加機關總員額」之組織

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六職等或警正；技士二十人，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或警正；

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六職等或警正；技士二十人，委任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正；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或警正；

調整原則，在本總局現行法定編制總員額三千人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其員額運用，爰修正增置艦長、輪機長、大副、艦艇駕駛員及艦艇機師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二十七人，減列技術生編制員額二十七人。理由如下：
一、海域執法勤務日益繁重

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我國與鄰近國家重疊專屬經濟海域爭議迭起，為貫徹政府強化海域執法作為，本總局執行各項宣誓主權及專屬經濟海域護漁等相關專案，勤務日益繁重。

二、法定巡防艦編制員額無法符合勤務需求
行政院為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量，核定「

乙種編制海巡隊
置隊長六人，職務列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
；副隊長六人，職務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或警正；組主
任十二人，職務列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或警正；科員十八
人，分隊長三十人，
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
正；技士六人，職務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乙種編制海巡隊
置隊長六人，職務列
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
；副隊長六人，職務
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或警正；組主
任十二人，職務列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或警正；科員十八
人，分隊長三十人，
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
正；技士六人，職務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
案」，汰建大型巡防
艦艇，各式巡防艦所
需人力大幅增加，造
成「有艦無缺」問題
。

三、以工作指派方式支
援艦上職務，影響勤
務遂行及個人權益

（一）巡防艦勤務艱鉅
，工作負擔沉重
，因現行艦上人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或警正，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等或警正；辦事員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等至第一職等

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或警正，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等或警正；辦事員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等至第一職等

力配置以十七艘為限，惟考量艦上人力需求，目前僅能以抽調其他海巡隊人力以支援因應，影響整體人力調度。為健全艦上領導統御，提升航行安全，現階段暫以每艦至少配置正

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

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

式編制之艦長或大副一人，其餘艦上幹部再由次一層級人員以工作指派方式支援之權宜措施，長期恐影響勤務遂行。

(二) 由於艦長、輪機長、大副等艦上職務編制員額與現況不符，造成

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八人至十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六人至二十人，大副十六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

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三人至十七人，大副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

部分艦上主管職務僅得以相當或較低職務者，以工作指派方式擔負主管職責，該等人員職責繁重，惟依法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影響人員工作士氣。

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艦艇機師四十八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七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職務

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七人，艦艇駕駛員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艦艇機師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一百零二人至一百七十二人

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u>前項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軍職人員及中華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u>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鑒於海巡工作涵蓋查緝走私偷渡、海上救援、為民服務、漁業維護、海洋環保及資源維護等業務，為能遂行海域與海岸秩序維護及資源保護利用之任務，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設本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分別掌理海域及岸際巡防工作，然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

	0448FD60C978A868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得以相互交流，藉由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能之汲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規定。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各地區巡防局）組織法規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同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納編當時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成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等海岸巡防專責機關（以下簡稱海岸巡防機關）。鑒於海岸巡防機關成立之初，因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致使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在上開人員之任用，軍、警人員無法交流歷練，長期陷於業務需要及法律規定之間難以兼顧之困境，人力運用有失彈性。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俾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擬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修正草案

，增訂本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0448FD60C978A868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至、職公之用 條等，依條選 六官，八系 第有員系第職 列人職法關 條定職之用有 第十所文用任就 第條之適員， 第九等所人定。 官中業務之 就及業充 得人員隨派 ，警察九人員 人員，八十人 項之警十務 前相當八關 相當國之 前民國之 相國之 華民國之 移撥之 。	至、職公之用 條等，依條選 六官，八系 第有員系第職 列人職法關 條定職之用有 第十所文用任就 第條之適員， 第九等所人定。 第職業務規之。	蓋救維維海資行海防及面罪洋以傳 涵上業源行及，設巡域然犯海得驗 作海漁資遂護務下岸海，私之應經 工、及能維任署海理工作走異員由 巡渡務保為序之防及掌工之月人藉 海偷服環，秩用巡局別防窮新海， 於私民洋務岸利岸總分巡不日岸流 鑒走為海業海護海防，之出及，交 緝、等與保院巡局際層樣務互 查援護護域源政洋總岸對態事相

		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規定。
--	--	---

0448FD60C978A868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巡防總局）、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各地區巡防局）組織法規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同年一月二十八日施行，納編當時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緝私艦艇等單位，成立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等海岸巡防專責機關（以下簡稱海岸巡防機關）。鑒於海岸巡防機關成立之初，因業務納編人員，包括軍、警、文職及關務等不同身分之人員，考量編成作業、業務執行及納編人員權益等因素，海巡署人員任用採軍、警、文併用，海洋巡防總局採警、文併用，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則採軍、文併用，致使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在上開人員之任用，軍、警人員無法交流歷練，長期陷於業務需要及法律規定之間難以兼顧之困境，人力運用有失彈性。面對層出不窮之走私犯罪態樣及日新月異之海洋事務，岸海人員應有相互交流管道，透過經驗傳承與專業知能之汲取，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俾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擬具「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以下簡稱本通則)第十條修正草案，增列本通則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及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0448FD60C978A868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明	說文	條行現	文正修
蓋救維海資行海防及面罪洋以涵上業源行及，設巡域然犯海得作海漁資遂護務下岸海，私之應工、及能維任署海理工作走異員巡渡務保為序之防及掌工之月人海偷服環，秩用巡局別防窮新海於私民洋務岸利岸總分巡不日岸鑒走為海業海護海岸防，之出及緝、等與保護院巡局際層樣務查援護護域源政洋總岸對態事	至、職公之用 條等其依條選 六官，八系 第有員系第職 列人職法關 第十條定職之用有 十所文任用就 第九條之適員， 第職職務規之。	至、職公之用 條等其依條選 六官，八系 第有員系第職 列人職法關 第十條定職之用有 十所文任用就 第九條之適員， 第職職務規之。	至、職公之用 條等其依條選 六官，八系 第有員系第職 列人職法關 第十條定職之用有 十所文任用就 第九條之適員， 第職職務規之。 前項人員， 當之警察人 相當國八十人員 相國民撥之關 階中華移撥之 官中業務充之。 就得及隨派

		相互交流，藉由經驗傳承及專業知能之汲取，並建立公平合理之遷調制度，創造健康和諧之組織文化及環境，發揮海岸巡防機關最大服務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另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規定。
--	--	---

0448FD60C978A868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